

关于汇金稳健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汇金稳健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支持，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管理人发布《关于汇金稳健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后，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11 日，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低于 2 人

（含）。根据本计划原《汇金稳健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汇金稳健收益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本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合同变更生效。现将合同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份额处理

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份额，管理人已根据客户的退出委托申请，按照 2019 年 9 月 11 日的单位净值进行退出处理，委托本金及收益将于 T+7 日内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。本次退出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，由委托人自行承担。

二、咨询办法

如有疑问，可咨询管理人客服热线：95358。

特此公告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

